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本公司」)

反貪污政策

1. 原則

- 1.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最高之商業行為水平，對貪污和相關舞弊零容忍。
- 1.2 工作場所的環境倫理有助提高盈利能力及確保各個級別的僱員之間以及與其他持份者的互信。

2. 宗旨

- 2.1 本政策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的組成部分，旨在支持反貪污法例和法規，並在本集團內推廣反貪污文化，與本集團的核心價值觀（包含正直、誠實、公平、公正和道德商業行為）保持一致。
- 2.2 本政策為本公司舉報政策及其他企業政策之補充。

3. 適用範圍

- 3.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各個級別及部門之僱員。所有僱員均應遵守本政策、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其他國家之相關法例和法規。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業務夥伴（例如供應商、客戶和承辦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4. 提供或接受利益

- 4.1 僱員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涉及不當恩惠的利益。這適用於當提供或接受該利益會影響僱員處理本集團事務的客觀態度，或導致他／她作出有損本集團利益的行為，或接受該利益可能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的情況。
- 4.2 若僱員收到任何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贈的禮物價值超過港幣500元（即65美元或相等面值的其他外幣）或連續30天內收到的禮物累計價值超過港幣500元，應盡快以書面形式向他／她的上級或部門主管報告詳情，包括提供禮物相關人士的身份、收到禮物的日期及原因並其估計或實際價值。上級或部門主管（如適用，在獲得管理層許可的情況下）應向僱員提供如何處理禮物的指示。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4.3 雖然款待（如提供食物、飲料和服務）是可接受的一般商業及社交活動，但所有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所提供過於奢侈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因欠下恩惠而產生義務。在某些情況下，免費款待可能相當於「解除支付義務」，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下的一項利益。

5. 利益衝突

5.1 僱員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時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其個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有所衝突的情況）或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當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有關僱員應向本公司人事部主管或任何董事申報。

5.2 常見的利益衝突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一名經理或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報價或投標而正獲本公司考慮的機構中擁有財務利益。
- (b) 一名僱員在一間他/她負責監管的承辦商兼職。
- (c) 一名負責採購工作的僱員與獲本公司考慮選擇的供應商有著密切關係或擁有該供應商的財務利益。
- (d) 一名負責招聘的人事部僱員是獲考慮之應徵者的家屬或親戚。

6.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6.1 所有僱員應確保所有提交予本公司的記錄、帳目或其他文件，均如實反映事實、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僱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有否涉及任何得益或利益，均被禁止。

6.2 本公司應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足夠的分工和授權制度），以防止或偵察任何違規行為，並降低貪污風險。

7. 舉報和調查程序

7.1 若僱員或業務夥伴發現任何實際或懷疑違反本政策的個案，他／她應根據本公司的舉報政策舉報該等情況。該舉報政策為僱員和業務夥伴提供舉報程序，以保密方式，就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有關本集團的其他事宜提出關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舉報政策。）

7.2 違反本政策和與反貪污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可能遭即時解僱），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有關人士將接受刑事檢控。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培訓與溝通

- 8.1 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取得。
- 8.2 人力資源部應於新僱員加入本集團時向其轉達本政策。而部門主管或主要僱員應通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業務夥伴有關本政策所載的反貪污相關要求。
- 8.3 本公司應定期向所有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及本集團採納的反貪污常規更新簡報。至於那些有可能面對賄賂和貪污風險的僱員（例如涉及採購和工程的僱員），亦須安排重複培訓。

~ 完 ~

註：此乃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